



薛迪旋 书法

我对音乐是个门外汉,对禅宗的理解更是一知半解,只知道禅宗是中国佛教一大宗派,但是,当我观看了《禅宗少林·音乐大典》后,觉得自己虽然不懂音乐,却知道了什么是天籁之音;虽然对禅宗一直心存敬畏,却懂得了禅宗就是世俗生活,我们就生活在禅宗中。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何谓“遗憾”,何谓“无憾”,到登封不看音乐大典是遗憾,看了音乐大典是无憾。

我之前看到的任何一场演出,都是在剧院有限的空间里进行,而《禅宗少林·音乐大典》则完全是以大自然为实景舞台,视野宽阔。剧场坐落在嵩山峡谷之间,后面是三座错落的山峰,峰前有序有塔,有桥有水,有台阶有广场,有巨石有岩穴,观众和演员都置身于大山的怀抱里,灯光映着大山,大山衬着小桥,流水,层层叠叠的树林,随意绽放的巨石上面4名老僧打坐入定……这一切都成为最美妙的舞台背景。

《禅宗少林·音乐大典》实景演出由《水乐》、《木乐》、《风乐》、《光乐》、《石乐》五个乐章组成。《木乐》里,顽皮的牧羊女赶着羊群走来了,曼妙的歌声打破木鱼的禅定,给这片佛国净土带来人间的美丽。错落有致的木鱼声中,天性未泯的小和尚与牧童嬉戏玩耍,直到师傅禅定

随笔

天籁之音

侯发山

现代化的科技光影手段,实现了对禅宗意境的最完美诠释,给人带来心灵震撼。《石乐》演出的是唱颂篇。据说,创作人员用嵩山36亿年形成的山石,做成了编钟等乐器,奏出天地祥和之音,奏出了“嵩山修禅,顽石开言”的大境界。在轻松欢快的曲调声中,三藏法师取经归来,当天骑马行至桥头时,鼓乐齐鸣,庞大的迎接队伍都身着盛装,欢迎他带回了大乘真经。数百高僧顶礼膜拜,高颂“南无阿弥陀佛”,为天下苍生祈福,天地一片祥和之气。座席的观众无一不惊叹,无一不为之尖叫,无一不为之鼓掌,美于此,极致于此,堪称美轮美奂!

“大象无形,来去无踪”,“心存物外,意在风中”的歌声,“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的偈语,特别是“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这段音乐不时出现在演出中。悠扬婉转却禅意很深,让人感觉一切都

是宁静和谐的,都是美好的,如同我们祈盼的人生境界。

每提到禅,人们会联想到幽幽深山,千年古寺,修持高深的禅师,仗义忠勇的武僧。那么,到底什么是禅?人说:禅不可说,只可悟。少林寺方丈释永信这样说过:我们从生活中寻求智慧,快乐、解脱、圆满。满目青山是禅,茫茫大地是禅,信任是禅,关怀是禅,适度是禅,微笑是禅,帮助是禅,劳动是禅,奉献是禅。进而我想到与孔子、老子并称“东方三大圣人”的六祖惠能,他认为佛在心中,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人人皆可成佛,主张“顿悟成佛”,创顿悟法门,使禅宗生活化、布衣化、世俗化。在生活中修禅,在修禅中生活。

联想到大师们的真言,观看着眼前的演出,我的心里有了坦然,有了敬畏,有了感激,有了宁静,有了担当,有了从容,有了温暖……禅就在我们的身边,禅就在我们的心里,或许,这就是我悟到的禅。

难怪,当年国际奥委会主席雅克·罗格在观看后兴奋地说:“这个项目可得奥运金牌!”用天籁之音来概括禅宗少林音乐大典,有失偏颇,用精彩绝伦的视听盛宴来描绘或许更贴切一些。当然,此美景用任何华丽的辞藻形容都略有失所,用任何唯美的诗句描述都黯然失色。

散文

春华春实

王镜宾

春天刚过,繁花落尽,来不及伤春、挽春、惜春、晚春时节,新一轮结果竞赛如火如荼地展开。像奥运会上女子体操队的少年选手,随着时令的一声哨响,选手们一个个百米冲刺“啊”地奔向鞍马上腾挪,飞向平衡木空翻,凌空跃起在吊环上一展飒爽英姿,初出茅庐的少年不怯沙场老将,经过一番激烈角逐,一群少年巾帼脱颖而出——这就是树上的红樱桃。

樱花在百花盛开的春天并不占优势,它瓣小花瓣,是春天的碎花短裙,是春姑娘手中的小小的红手帕,和牡丹、迎春、桃花、杏花、海棠相比,它只是配角,但它一腔激情,心灵热,不能一路跑过四季,不愿等长跑跑到秋天才结出硕果,它就进行短跑,一旦花落,就憋足劲,闷着头,进行晚春的百米冲刺。看,它张嘴全力吸取雨露,摆开裙子吸收阳光,张开花嘴让蝴蝶亲吻,传粉、传粉,快长,上了大自然花鸟国画的速成班,不到一个月时间里就完成了由花朵到果实的蜕变过程。开始,它的果粒如米粒,不久,就到变得粉嫩,转黄如珍珠,到迅速被阳光染成粉红、大红、枣红,一个个像蹦蹦跳跳凌空出世,小如珍珠玛瑙,大如鹌鹑蛋,以酸甜可口,色泽鲜艳著称于世,它一下子摘取了树上产果大赛的冠军,令人刮目相看,它从春天百花园中的配角到春末夏初变成了主角,赢得了满世界的笑声,在掌声中,它骄傲地喊起了小红旗,定格在美丽的阳春三月。正如宋朝辛弃疾在《菩萨蛮·席上赋得樱桃》写道:“香浮乳酪玻璃流,年年醉里尝新惯。何物比春风?歌唇一点红。江湖清梦断,翠鸟阴光殿。万颗写轻匀,低头愧野人”。

瞧,在街道,超市,第一个下树的就是红樱桃,它因个小、色鲜、肉嫩、娇艳欲滴而闻名,被誉为古典美女的嘴唇,千百年受世人青睐,在仕女图上画凤点唇,妙趣横生,让人不得不亲近。当然,亲吻这美女的樱唇不敢太多太滥,它一腔激情似火会让你喉咙肿痛,鼻子出血,因此,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方为君子。

如果说樱桃是空中仙子,那么铺展在地面上的另一个与它并列的冠军果便是草莓。草莓长在田野,大山上便以天地为练功房,长在大棚里便以大棚为教室,下腰、劈腿、翻跟头,接地气舒展四肢,跳起令人眼花缭乱的民族舞,它是活跃在地表上的舞蹈演员。不管刮风下雨,不论地贫地富,依然在草丛中悄然无声地埋头苦练,打起地上太极拳,三九寒窗无人问,一朝成名天下知,以名不见经传的花朵,弱不禁风的身躯,以弱胜强,以小胜大,进行了短跑决赛,它用柔若无骨的枝蔓奉献出硕大的红果,夺得地上太极、地躺拳大赛的冠军,令人惊奇不已,夏果、秋果、冬果为之惭愧。尝一个,酸甜可口,补充果酸和维生素,令人回味无穷。

晚春的果子很少,晚春初夏生长的蔬菜也不多,青翠欲滴的菠菜根红叶青,接着太阳猛长,快乐上市;韭菜被春雨雨刷一样刷青,见风就“蹭蹭”猛蹿,包上饺子清香诱人;小葱发芽,和麦苗一样长成齐刷刷的仪仗兵,随时接受时令的挑战和检阅,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令人回味;椿树发芽,桂花飘香,木耳爽口,蘑菇健胃,土地上的叶菜们令人陶醉。但果实类蔬菜少之又少,钻在地下苦练内功,蓄势待发的是那红皮白心的水萝卜,他像十八罗汉一样冬练三九,春练三旬,苦练武当派的内家拳,红袍披身,清阴发力,一头顶破地皮,红袍披身,头顶绿色盔缨,像竹笋拔节一样迅速成长,一下子独占鳌头,摘取了春季果实类蔬菜的桂冠,令同行为之震撼!在时令凉菜的餐桌上品上一口脆生香、微辣爽、爽口爽心,堪称最新鲜最美丽“的小人参”。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只有发挥自身优势,劣势会变优势,弱者会变强者,人也如此。春天的冠军果,即树上的樱桃、地面的草莓、地下的水萝卜,它们迎春秋实为春华春实,堪称阳春春风行歌坛上的组合“SHE”,是向人夏起飞的航空港门口的3个美丽姑娘,她们共同撑起了一个水灵灵酸酸甜甜的春天,又开启了一个火辣辣香喷喷的夏天,令人感叹,让人回味无穷。

文史杂谈

封德彝为何说没有人人才

罗日荣

唐太宗令封德彝举贤,可是一直没下文。唐太宗询问他,封德彝说:“非不尽心,但于今未有奇才耳。”唐太宗批评说:“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哉!正患己不能知,安可诬一世之人。”

封德彝所处的位置不容许他举贤。封德彝虽然位居宰相职位,但也经常见到李氏父子杀功臣的事情,李氏父子为了巩固其江山社稷,对于杀功臣往往是毫不含糊的,尤其是那些有能耐的功臣,更是眼睛都不眨一下。李渊杀刘文静时,理由就是“刘文静的才能谋略实在众人之上”,封德彝如果举贤,那么被封德彝推荐上来的人就是他的门生,封德彝位居高位,各种诽谤也就难避免,那些窥视宰相宝座的人就有了诽谤封德彝的借口,封德彝由此可能就会被扣上拉帮结派,甚至密谋造反的帽子,到那时吃不了兜着走,所以封德彝不举贤,也是职场形势所逼。人在职场,有时候装傻也是一种智慧。

封德彝先侍杨素,后来又投靠李渊,又在李世民与李建成的太子之争中左右逢源。能在乱世中立于不败之地,归根结底就是他信奉一句话“小心使得万年船。”这不是封德彝的错,而是那个动不动就能取他人项上人头的制度的错,那个“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制度才是封德彝小心谨慎的原因。封德彝死后,唐太宗赠他为司空,谥号明。唐太宗后来知道封德彝在自己和李建成之间阴持两端,改谥号为缪。这又怪得了谁呢?

事故

“节目主持人”的来历

王道清

“节目主持人”一词最初出现于1952年。这年是美国34届总统大选之年。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节目负责人迈克尔森挑选了最富有经验的沃尔特·克朗凯特报道这次美国两党代表大会。迈克尔森和制片人唐·伊伊特认为,为了更好地报道这次大会,应让最有能力的记者在最后把所有的报道串接起来,然后高度概括一番。伊伊特把的这一设想比作体育运动中接力赛跑的最后一样,他把接最后一棒的人叫作“节目主持人”,“主持人”就是主要持棒之人。于是,沃尔特·克朗凯特便成了世界上第一个节目主持人,这就是“节目主持人”这一称呼的来历。

“红军”的由来

陈永坤

在八一南昌起义和毛泽东领导秋收起义时,因为中央没有规定新的革命军队的统一称号,所以各地起义军的名称很不一致,但都未使用“红军”的称号。最早使用“红军”名称的是广州起义部队。不过由于此次起义失败后,部队撤离广州,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因而“红军”这一称号没有继续使用。

1928年4月,朱德、陈毅率南昌起义余部和湘南农军到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胜利会师。部队合编后,称为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军长为朱德,陈毅任政治部主任,毛泽东任党代表。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意见,于5月25日发布《中央通告第五十一号——军事工作大纲》明确指出:“可正式命名为红军,取消以前工农革命(军)的名义。”从此,各地的工农革命军一律改称“红军”。

新书架

《我的体重里曾经90%都是心事》

张宁

或参加各种派对来填补内心的空虚。对毒品的过分依赖,让她在灰色的环境中度过了黝黯的童年、叛逆的青春。21岁那年,通过自主创业,她在纽约拥有了这座城里最热门的酒吧,然而内心的孤独却依旧挥之不去,她选择了用可卡因、恋爱、暴饮暴食、八卦、购物

活,一贫如洗的她开始了戒毒、做瑜伽,同时仅仅有高中写作水平的她决定要把自己与抑郁搏斗的经历写下来告诉更多的人,以免他们重蹈自己的覆辙,一年后这些文字竟意外成了《纽约时报》的畅销书。作者通过剖析自己的故事,揭

开了女性常常恐惧的根源,她认为,人只有顺着内心的指引,才能免于恐惧的操纵,我们所需要的爱和安全感都来自于我们的内心,当你不再盲目地寻找它,不再极度渴望被人接受认可,看上去很酷或者向世界证明我自己如何如何时,你就获得了幸福。

文苑撷英

文学名家焚稿轶事

冯忠方

多首。幸好他外甥还保存着200多首,这样流传至今的才有450多首。俄国著名作家果戈理在自己的作品发表之前,有先请别人提意见的习惯。有一次,他写好一个剧本,把当时有名的诗人茹科夫斯基请来了。一吃完午饭,他就开始朗读自己的新作。年迈的茹科夫斯基有睡午觉的习惯,听着听着,不觉打起瞌睡来了。过了一会儿诗人睁开眼睛时,果戈理对他说:“我希望听到您的意见,而您的瞌睡就是最好的批评。”说着,就把剧本投进火中。

马克·吐温是个爱开玩笑、不拘小节的人。但是在创作上却极其严肃。1893年他在里昂焚毁了价值15万的文稿;1894年在巴黎又烧掉了价值一千万的草稿。马克·吐温为什么要如此“残酷”地对待自己的心血呢?原来,当时马克·吐温身陷重债之中,摆脱困境的引诱太强烈了,但是,他深知自己的这两部作品远远不到发表水平,虽然把这样的手稿交给出版商也会出版,可是,这对自己、对读者,太不应该了。于是,他下了决心,把它们付之一炬。马克·吐温是多有毅力和志气呀!

阿·托尔斯泰的第一部作品,是1907年他24岁时出版的《抒情诗集》。可是,当这部作品才问世几天,他就像发了疯似的赶到书店,把它全部买下焚毁了。托尔斯泰为什么要焚毁自己的第一部作品呢?原来这部作品出版虽不久,但却产生不了好的社会效果。作品的某些内容既迎合了当时社会上颓废派的口味,又有作者舞文弄墨的自负情绪。因此,他认为这样拙劣的书应该焚毁。此后,阿·托尔斯泰深入群众,深入生活,积累素材,写出了《苦难的历程》等世界名著。

连载



但我希望你能把握好自己——“让你帮我分析,没让你批判!”欧阳淼森佯怒,打断她话。

王思思抿嘴一笑,说:“瞧把你紧张的!我去忙了,有事儿叫我。”说完迈着款款碎步出了办公室。

看着她的背影,任大伟半天才缓过神来。抿了口咖啡,任大伟从名片夹里翻出一张名片,接着就掏出电话拨了过去:“喂?张律师啊,您有时间吗?我想约您出来坐坐……”

任大伟行色匆匆地走进一间茶社,站在门口环顾了一下,冲里面的人打了个招呼,一个西装革履的男人起身迎接。任大伟快步走过去坐下,说:“不好意思啊张律师,这么早把您约出来。”

任大伟开了个隐蔽的包间,但他自己现在遭遇的婚姻危机移花接木一番,讲给这位张律师听。末了,张律师说:“任总,像您刚才说的您朋友的情况,无非就是做好最坏的打算,先把财产合理合法的转移出去。”

“财产这事儿,不是夫妻共有的吗?”任大伟疑惑地问。张律师一笑,说:“财产的确是夫妻共有的,可负债也是共有的。比如说房子,您朋友不是有间公司吗?现在说的公司大都负债,他可以把手上抵

押给银行,所得的贷款滚到公司账面上,这样一来,正资产不就成了负资产了吗?即便离婚后房子判给女方,可没有还清负债就无法过户。如果法院强制执行男方偿还负债,却发现男方负债累累,根本无力偿还的话……当然,很多问题都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您这位朋友虽然是做生意的,但生意也属于家庭生计,因此就应该属于共同债务,原则上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任大伟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喃喃自语:“共同财产变共同负债——”

第五章 相亲 1.闺女是卧底 刚刚聊完少年狂,紧接着就被一盆冷水浇醒,欧阳剑突然有点儿六神无主的感觉。他满脸愁苦地回到家,一进门就看见女儿欧阳淼森瘫在沙发里,抱着一大桶冰激淋正往嘴里塞,茶几上堆满了各种零食。

欧阳剑摇摇头,走过去在女儿边上坐下,长长地叹了口气。不料,欧阳淼森也跟着长叹了口气,紧接着就往嘴里塞了一大口冰激淋。

欧阳剑寻思着跟闺女谈谈心,说:“淼森,我心情不好。”

“我也心情不好。老欧,你们男的是不是都特不靠谱啊?”不料淼森没头没脑地回了这么一句。欧阳剑一愣,呆呆地看着女儿。

欧阳淼森一撇嘴,放下冰激淋,爬到她身边说:“我男朋友对我不好,我准备跟他分手。”

欧阳剑摇摇头,说:“既然是你跟人家分,用不着这么暴饮暴食自暴自弃吧?”

淼森一翻白眼,问他想干嘛。欧阳剑终于有点儿父亲的口吻了,说:“你这个年纪的姑娘找男朋友很正常,

想象加以美化,给自己创造一个美好的梦境。可想象跟现实之间还是有差距的,当两个人的距离足够近时,缺点就开始逐一暴露,首先是外表上的——他脸上怎么还有几个瘡子啊?吃饭怎么吧唧嘴啊?说话怎么大舌头啊?诸如此类。梦想和现实一定是有所差距的,更何况是个大活人呢!”

“……”欧阳淼森若有所思。欧阳剑接着娓娓道来:“你们年轻,喜欢一见钟情,渴望那种被突如其来幸福一棍子抡晕的感觉。就像坐过山车,寻求的是刺激,可当刺激过后归于平淡的时候,你就腻歪了。等你真的成熟了就会明白的,其实日久生情也是一种美好的,彼此充分了解、充分信任之后产生的感情才是理智的,长久的。”

说到这里的时候,欧阳剑突然想起了自己和顾晓璐,他们便是经过了岁月的磨励,日久生情的一对。说到这里,欧阳剑很想借机与女儿一吐为快。他支吾了一下,说:“淼森,你也帮我分析分析,爸爸跟晓璐……”

不等他说完,欧阳淼森突然打了

个嗝,嬉皮着脸说:“吃顶了!爸,听你说这半天还挺解闷儿的,心情好多。我下楼溜达溜达,出去消耗一下卡路里!”说完就跳下沙发,套上鞋子,溜烟没影了。

欧阳剑无奈地摇摇头,往沙发上靠,闭目养神。一闭上眼满脑子都是烦心事,一会儿想起跟晓璐在民政局门口的争执,一会儿又想起在办公室被任大伟的纠缠。他内心很怨,一方面他理智地处理自己跟晓璐的关系,可另一方面他的思绪又一直被她牵引。

清晨,一抹朝阳穿过窗户射进来。欧阳剑辗转反侧的一晚上,睡不着,早早起床了,给自己和女儿做好了早餐。

欧阳淼森睡眼惺忪地从卧室出来,他扔在沙发上的手机响了。“谁啊,大清早的。”欧阳淼森嘟囔着去接电话,“喂?——啊,是小妈姐啊!”

欧阳淼森一看见顾晓璐就贫开了,各种夸衣服好看啦,头发哪做的啊,又漂亮了啊,等等。

末了,顾晓璐干脆地说:“淼森,你觉得我对你怎么样?”

“没得说,咱俩好得能穿一条裤子!”

“好!”顾晓璐说,“我嫁给你爸,你有没有意见?”

“双手双脚赞成!”